



《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将施行 完善监管机制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张博韬

食品安全是事关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大事。近日,山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六章73条,从食品生产经营、食品安全保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将于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制度创新。”山东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黄庆峰介绍,《条例》以维护和促进公众健康为目标,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综合施策,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整体水平有效提升。

明确职责健全食品安全工作机制

“多年来,山东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大力推进‘食安山东’建设,全省食品安全形势总体向好。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食品行业出现了一些新业态、新领域,食品安全在监管上出现了盲区。”山东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王强表示:“如自动制售设备经营、网络直播带货等,迫切需要从法治层面予以规范;食品安全工作专业性强、关联性广、地域特色突出,但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对部分事项规定比较原则,需要结合我省实际进行细化补充。”

近年来,山东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积累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需要总结上升为制度规范。“为统筹解决这些问题,进一步做好全省食品安全工作,有必要结合山东实际,制定一部专门的地方性法规。”王强说。

为完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合力,《条例》明确,食品安全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健全生产经营者负责、部门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

同时,明确政府、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责任。鼓励社会组织、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发挥作用,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对食用农产品的质量监管做好衔接,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小规



模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做好衔接,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等的生产经营和食品安全管理活动,适用《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全过程监管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条例》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从食品生产许可办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追溯、食品添加剂使用、相关凭证保存等方面补充细化相关规定,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管理。对生产投料记录、连续停产歇业、委托生产、散装食品销售、临期以及超期食品处置、连锁经营企业门店台账建立、自动制售设备管理、餐饮服务管理和配送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和细化。

针对学校、养老机构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问题,《条例》明确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自查、原料控制、餐具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采取委托、承包等方式经营食堂的,应当选择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并监督其履行食品安全责任。集中用餐单位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订购,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即时加工制作,当餐分装配送,并在包装、容器或者配送箱上标注供餐单位信息、加工时间和食用时限等信息,确保供餐安全。集中用餐单位使用城市集中供水以外其他方式供水的,应当加强

食堂用水检测和管理,保证食堂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的食堂和为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供餐的单位应当通过网络视频展示食品加工制作过程。

《条例》要求,农业农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协作机制,开展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信息协查、信息通报和反馈等工作,进一步明确和细化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的食品安全责任。规范食用农产品批发,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同时,鼓励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增强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能力,为农民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提供便利。

强化网络监管优化消费环境

随着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选择外出就餐、网络订餐的群体越来越多,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如何强化网络食品经营监管,优化网络消费环境?《条例》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备案管理、主体责任、配合检查义务等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信息公示、经营环境、食品配送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条例》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与入网食品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

安全责任;建立入网食品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以及信息进行抽查和监测;按照规定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督促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封签等方式对配送的食品进行密封;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和相关培训;及时制止入网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按照约定或者约定采取停止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措施,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条例》明确,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在网上公示营业执照、食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并使用封签等方式对配送的食品进行密封。未按照规定对配送的食品进行密封的,送餐人员有权拒绝送餐,消费者有权拒绝接收。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照片、视频等方式展示食品加工制作场所并及时更新;鼓励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网络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提供技术支持。

同时,还明确了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的食品安全义务。《条例》规定,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义务,应当依法履行入网食品经营者的义务。

在强化保障能力建设有效支撑食品安全监管方面,《条例》注重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能力建设,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体系,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以及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采取的处置措施作了明确规定。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以及相关要求进行明确,强化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明确检测机构、检验人员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条例》还强化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从执法队伍建设、信用监管、信息追溯、执法协作、应急处置、责任约谈等方面明确了一系列监管措施,要求建立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如实记录相关信用信息,健全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制度,明确实行信息化追溯管理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品种,并向社会公布。对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食品生产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等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实施责任约谈。

漫画/高岳



追剧学法

近日,电影《年会不能停!》的热映引起了职场人的一波深刻共鸣。兢兢业业工作二十年的高级钳工胡建林在集团裁员之际因阴阳错被调入总部,裹挟在“错调”事件中的人事经理马杰为保住自己的饭碗被迫为其隐瞒并四处周旋。

对总部工作事务一窍不通的胡建林闹出了不少“笑料”,“笑料”的背后却是职场人的辛酸故事。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贾宝军带大家一起来看看《年会不能停!》中的法律点。

《年会不能停》 学法同样不能停

场景一: 庄正直为了能让儿子就读更好的学校,想调到总部去上班。于是,他通过客户老侯和总部的人事经理托马斯搭上线,花了30万元让托马斯把自己调到总部。本以为能很快接到调任通知的庄正直怎么也沒想到,被调到总部竟是胡建林。买卖职位,有何后果?

买卖职位不仅有违职场公平,企业的利益也会随之受损。该行为属于普遍意义上的违反劳动纪律,若企业有相关规定的,还有可能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一旦查证属实,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

如果情节严重,还可能涉嫌刑事犯罪。国有单位工作人员或从事公务的人员买卖职位的,可能涉嫌受贿罪、行贿罪;非国有单位工作人员、非从事公务人员买卖职位的,可能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根据刑法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场景二: 晚上八点,本该空无一人的办公室依旧灯火通明,带胡建林熟悉环境的马杰提示他:“虽然晚上六点就下班了,但是大家都是自愿加班的,到外面也要这么说。”这种加班文化是否违反劳动法? 这种表面上的“自愿加班”,实际上是“企业文化

压迫下的被迫加班”,是违反劳动法的。

劳动法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同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场景三: 为节省现金流,集团公司计划裁员40%,不少工作了十几年的老员工纷纷被解聘,其中不乏技术骨干。而公司为了节约解聘成本,下压解聘补偿金,有的员工离职甚至拿不到赔偿金。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如何维权?

剧中,面对汹涌的裁员,一群老员工们选择了抱团反抗,却被一无所知的胡建林“搅了局”,给原本意图抗议的员工加了薪,平息了员工们的反抗情绪。

现实中,企业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可以选择要求恢复履行劳动合同,也可以选择要求企业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对于企业的强势裁员,劳动者应该勇敢拿起法律武器展开维权。无论劳动者

选择恢复履行劳动合同还是要求支付赔偿金,对企业都有一定的震慑力,虽然表面上企业实现了延迟支付的目的,但实际上其违法成本更高。

场景四: 集团徐云峰指出,标准件厂生产的螺丝钉等零件的残次率过高,生产效率低下。但在标准件厂工作了二十年的胡建林发现,这批不合格的螺丝钉并不是标准件厂生产的。原来,庄正直为了职位,听从徐云峰等人的安排,购买了残次品调换了标准件厂生产的合格品,以次充好,换取高额利润。如此调查,将面临什么法律责任?

剧中的调查行为,严重违反了劳动纪律,企业有权以此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并可以根据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向当事人主张赔偿责任。

如果参与调查的员工在调查过程中有以权谋私、中饱私囊的行为,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根据刑法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邹星宇 漫画/高岳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如何破解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定性困境

□ 张鹏 尹黎卉

计算机和网络犯罪的手段多元复杂,犯罪技术含量高,因此,司法实践中对其行为的技术理解与辨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一类型犯罪行为的技术逻辑可能并不一致,若不深入探查行为的技术核心特征,单纯以行为的类型化作为经验进行法律适用,极易被网络犯罪表象所迷惑。同时,“跑分”“嗅探”“爬虫”“流量劫持”等手段支持的网络黑灰产犯罪层出不穷,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可能仅仅是整个产业链中的一个环节,使得罪名认定时不得不进行解释论的调整,以适应和实现网络犯罪治理的功能。

当前,计算机或者网络犯罪,均极大程度依赖“通信网络”这一主要载体,在计

算机网络中实现通信必须依靠网络通信协议。根据协议和功能的不同,可以将计算机网络划分为多层次的结构,如应用层、运输层、网络层等。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中多次涉及的“流量劫持”为例,此类行为往往集中发生在数据交换过程中,最终作用于计算机网络体系的应用层。但是,不同的“劫持”行为对应用层的破坏程度有所不同,最终也被评价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这两种不同的罪名。如果实质性影响到通信协议的功能实现,则构成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破坏,否则,应当考虑该行为仅系控制、侵入或者其他行为。

构成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破坏”,需要达到影响通信协议进程的标准。该标准蕴含两层含义:一是破坏的对象是计算机系统中的功能,如计算机网

络中的应用层;二是该破坏行为须使得被破坏的功能丧失原有效能,如协议进程无法正常进行。

将上述结论一般化,除计算机网络外,计算机信息系统还包括硬件系统,比如网络设备、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等;以及软件系统如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等。对于上述系统的功能的破坏,可认为属于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

对于探针干扰行为,行为人通过安装服务器、交换机,对运营商终端大带宽违规监测系统传输数据进行封堵、引流和屏蔽,干扰计算机系统,导致其无法获取全部传输数据,监督、预警功能部分失效。该行为干扰的是系统功能,且达到了不能正常运行之后果,属于“破坏”的范畴,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对恶意“挖矿”行为,透视该行为的技术原理可知,被告人通过增加应用程序的方式,侵占了

公司服务器资源进行“挖矿”,该行为未产生对服务器及其功能的破坏,即便有对于应用程序的增加情形,但仍属于“非法控制”的行为,不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

在更具争议的在锁定智能手机案中,被告人通过远程锁定被害人的智能手机设备,使之成为无法开机的“僵尸机”,该行为对于操作系统的干扰、破坏,导致系统功能不能使用,应评价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

综上所述,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行为的手段,破坏的程度有所不同,导致犯罪结果和罪名评价有所差异。以技术原理解构犯罪行为是对实践难题的有力破解,在技术分析的基础上,可综合考虑行为方式、犯罪对象、危害结果、因果关系等方面,准确适用罪名。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河北立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活力

□ 本报记者 周青鹏
□ 本报通讯员 吴朝 郝晨曦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河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八章68条,分为总则、培育与创造、转化与运用、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社会保护与自我保护、服务与保障、法律责任和附则。

“《条例》对知识产权的创造、培育、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为河北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杨金深说。

优化营商环境

近年来,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工作虽然取得了长足进展,但随着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深入推进,还存在知识产权产出质量和转化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能力和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以及维权成本高、侵权成本低等诸多问题急需破解。

“有必要结合河北实际,通过地方立法解决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和优化营商环境的作用,推动河北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马桂旺说。

在强化立法目的和政府职责方面,《条例》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立法目的。同时,要求政府将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考核体系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明确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管理部门,相关部门和组织的职责。

《条例》特别提出,加强与京津协同协作,推动资源共享,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国际化水平,鼓励和支持雄安新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在知识产权培育创造、质量提升、转化运用、服务开放以及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先行先试和制度创新。

完善转化机制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2022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河北省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发展环境指数处于中游位置,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经营主体的创新创业活力还没有得到充分释放。因此,加强知识产权培育与创造成为《条例》的重要发力点。

《条例》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产业、科技、人才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产学研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新体系,重点加强原创性技术、引领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推进高价值知识产权前瞻性布局,鼓励设立知识产权基金,规定省政府设立专利奖,对产生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专利给予奖励。

在促进知识产权转化与运用方面,《条例》完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融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鼓励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有效融合,支持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

《条例》明确,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制度,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专利导航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交易,产业知识产权运营等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加大权属激励措施,规定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

加强全面保护

对于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明确的相关措施更加全面,从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社会保护与自我保护分别给予规范。《条例》强化行政保护,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针对不同的知识产权客体实施相应的保护制度,加强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查处利用互联网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提升司法保护效能,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为专业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技术认定提供参考。强化社会保护和自我保护,要求行业组织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机制,明确展会、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

《条例》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保障,要求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信息服务机构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培育和监管,明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执业活动的禁止行为,强化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加大人才保障,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情况纳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内容,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绿色通道申报职称评审。

为充分回应社会关切和企业诉求,《条例》在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的规定更加严格,对政府及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管理部门、相关部门、公共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职责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高校、科研机构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专利和植物授权品种转移转化不力的,由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者其主管部门对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督促整改。

《条例》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展会、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等相关方的法律责任以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作出规定,明确了对于重复侵权从重处罚,限制故意侵权人进入知识产权快速维权绿色通道,对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